渝教外发〔2017〕10号

**重庆市教育委员会关于实施重庆高职院校专业课程教师**

**海外研修项目的通知**

各高职院校：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现代职业教育的决定》（国发〔2014〕19号）、《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做好新时期教育对外开放工作的若干意见>的通知》《教育部财政部关于实施职业院校教师素质提高计划（2017—2020年）的意见》（教师〔2016〕10号），进一步提升我市高等职业院校师资队伍的教育教学能力和技术技能水平，加快推进高职教育对外开放进程，更好地服务重庆经济社会发展，决定实施重庆高职院校专业课程教师海外研修项目。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指导思想

认真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紧贴教育发展形势和我市高职教育实际，坚持对接需求、规范管理、发挥作用，立足于提升高职院校骨干教师教育教学能力和水平，加快建成一支师德高尚、素质优良、技艺精湛、专兼结合的高素质国际化的“双师型”教师队伍。

二、目标任务

围绕我市支柱产业、战略性新兴制造业、战略性新兴服务业和特色效益农业等产业发展，从2018年起，利用5年时间，选派300名师德高尚、业务过硬的高职院校骨干教师赴德国、澳大利亚等职业教育发达国家的优质高校访学研修，到2022年，力争有效提高重庆高职院校师资队伍的教育教学能力、外语应用能力和技术技能水平。

三、培养对象

我市高职院校在编在岗青年骨干教师，所从事教学或研究的专业须紧密对接国家战略和重要行业发展急需领域，以及我市经济社会发展急需领域。

四、选派程序

采取“个人申请、单位推荐、专家评审、择优录取、签约派出”的程序，具体见附件1。

五、培养时间及方式

（一）培养时间为3-12个月。

（二）培养方式分为工作站形式（采取先集中后分散的方式进行学习和教学实践）、成班/成组派出形式（采取统一派出的方式进行集中学习）。每年选派三期左右。

六、培养内容

主要围绕留学国家和院校的职业教育体系及相关经验、相关专业教学大纲及课程设置、小组教学及互动讨论等教学技巧等方面，开展系统的理论学习和实践锻炼。

七、条件保障及待遇

1. 项目经费纳入各高职院校师资队伍建设经费预算予以保障，专款专用，由派员单位统筹安排。资助标准参照财政部、教育部有关标准确定，资助内容包括国外研修期间的学费、生活费（含住宿费、伙食费、医疗保险费等）和一次性往返国际旅费。

（二）各高职院校应妥善安排留学人员赴海外研修期间的工作，出台相关激励政策，保证留学人员的基本工资、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各类奖项评选等不受影响，绩效工资酌情发放。

八、组织管理

本项目在市教委的统筹协调下，由重庆高职教育国际合作联盟负责日常事务工作。具体管理工作遵照《重庆高职院校专业课程教师海外研修项目管理办法》（附件2）执行。

表：1.重庆高职院校专业课程教师海外研修项目选派办法

2.重庆高职院校专业课程教师海外研修项目管理办法

 重庆市教育委员会

 2017年12月1日

表1

**重庆高职院校专业课程教师海外研修项目**

**选派办法**

为做好“重庆高职院校专业课程教师海外研修项目”留学人员推荐选派工作，确保留学人员水平，根据项目实施要求，特制定本办法。

一、选派范围

我市高等职业院校（含民办）的专业课程教师。

二、基本原则

（一）个人意愿与学校需求相结合的原则。

（二）公开、平等、竞争、择优的原则。

三、人选条件

（一）热爱党、热爱祖国、热爱教育事业，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有事业心和责任感。

（二）从事教学或研究的专业须紧密对接国家战略和重要行业发展急需领域，以及我市经济社会发展急需领域，具有较强的教学能力、良好的专业基础和发展潜力，业绩突出。

（三）身心健康，年龄一般不超过50周岁（以申报截止时间为准）。

（四）在校工作满2年，优先推荐具有博士学位或副教授职称以上的专任教师。

（五）具有较强的英语听说读写能力。

（六）保证学成回国为所在高职院校服务不少于3年。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不得申请本项目：

（一）已获得国家留学基金资助或市教委资助且留学资格尚在有效期内的人员。

（二）已取得国外永久居留权的人员。

（三）正在境外学习、工作的人员。

（四）曾享受国家留学基金或市教委资助出国留学、回国后工作尚不满5年的人员。

（五）曾被各级各类公派出国留学项目录取后放弃资格不满5年的人员。

四、选派程序

（一）个人申请。教师根据选派条件，结合自身需求，向所在学校提出申请，并填写《重庆高职院校专业课程教师海外研修项目申报表》，准备相关申报材料。

（二）单位推荐。各高职院校按照人选条件对申请人进行资格审查，并根据专业建设和师资队伍建设需要，以及经费安排情况进行统筹考虑，确定推荐对象并报市教委。

（三）专家评审。市教委组织专家开展材料评审、面试评审、专家评议等，对各单位推荐对象教育教学能力水平、发展潜力等进行评审。

（四）择优录取。根据专家评审意见进行综合评定后，择优确定拟录取人员，并经公示后通知相关单位和留学人员。

（五）签约派出。派出单位根据校内相关规定，与留学人员签订派出协议，并发挥主体作用，做好留学人员的全过程管理。

表2

**重庆高职院校专业课程教师海外研修项目**

**管理办法**

为认真实施“重庆高职院校专业课程教师海外研修项目”，加强项目全过程管理，确保项目质量，特制定本办法。

一、派出前管理

（一）市教委负责项目统筹协调，组织开展行前培训等工作。

（二）重庆高职教育国际合作联盟负责项目具体事务，与外方院校对接，并指导留学人员完成相关手续办理等工作。

（三）各高职院校发挥主体作用，负责与留学人员签订派出协议，妥善安排留学人员相关学习和工作任务，督促并保证留学人员按期派出。

二、研修期间纪律

重庆高职教育国际合作联盟会同相关高职院校做好留学人员在外研修期间的管理及服务工作。留学人员应严格遵守如下纪律：

**（一）政治纪律。**在政治原则、政治立场、政治观点上同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不得发表与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相违的言论。

**（二）组织纪律。**自抵达留学所在国后十日内须向我驻外使领馆报到。研修期间原则上不得回国或赴留学所在国以外的第三国，如若有特殊原因需要回国或赴第三国的，务必先征得派出单位及留学院校等的同意。如因故不能继续学习，须及时向重庆高职教育国际合作联盟提出申请，经同意后方可办理回国手续。按照计划统一回国，不得以任何理由擅自滞留不归或延长滞留时间。如遇到紧急突发事件，将纳入我驻外使领馆的应急机制一并进行安排、管理。

**（三）外事纪律。**自觉维护祖国荣誉，遵守我国和留学所在国法律法规，尊重当地风俗习惯，与当地人民友好交往。按照相关安全规定做好保密工作，不将涉密材料和设备携带出境，在学术交流及个人对外交往中不得涉及国家秘密、科技秘密。不擅自接受境外媒体采访，不参加与学习无关的其他公务或商务活动。

**（四）学习纪律。**遵守留学院校安排，不得无故旷课、缺勤。严格执行考勤和请销假制度，如因特殊情况请假需提出书面申请，按程序报批并及时销假。自觉接受班委会和临时党支部的管理及安排，积极参与学习活动，严格遵守学习日常安排。认真参加全班总结报告的讨论研究并撰写个人学习心得。

**（五）生活纪律。**住宿须服从安排，不得私自租住。课余时间外出活动须二人以上同行，遇紧急情况及时向班委会和我驻外使领馆报告。注意个人仪表，言谈得体，举止文明，保管好自己的证件、文件和贵重物品。**不得携带家属。**

**（六）其他。**留学人员若触犯国家法律法规，或违反国家外事纪律、学校规章制度、教学管理相关规定、研修期间纪律规定的，将取消录取资格，并作为违约处理，视情节轻重予以相应处置。

三、回国效益发挥

（一）留学人员按要求在研修结束时提交研修总结（不少于3000字）。

（二）留学人员在回国后三个月内向本校教师和学生分别作至少一次专题报告。

（三）重庆高职教育国际合作联盟组织开展留学效益评估工作，三年持续跟踪关注留学人员回国后教学科研情况；同时建立项目反馈机制，不断调整、完善项目培养方案。

（四）留学人员须积极建立和发挥海外人脉资源，促进所在高职院校与国外高校、科研院所间的学术交流与合作，积极为所在高职院校联系、推荐国外高层次人才。

重庆市教育委员会办公室 2017年12月14日印发